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影响：2017 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70,707.43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3,309.7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04,017.21 元；2016 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8,139.8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1,597.4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49,737.3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

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年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